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二十九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二十九頁至第六十九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二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一元一角三分(二零零二年為一元一角三分)，並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第三十二頁及第三十三頁的權益變動報表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無)。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捐款共達一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一百五十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二十一億零六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三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二項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芳名載於本年報第八十頁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有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願意膺選留任之董事，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二零零二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每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五萬元（二零零二年為五萬元）（或依照是年服務時期按比例計算出之數目）。年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未付之報酬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年末，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均不超越百分之三十。

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十五點一），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一位董事或根據董事局所知之股東，對以上之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條件的豁免，不需就以下所列協議，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要求之披露在報章上公佈。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Watson」）訂立兩份協議及數份變更協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Watson 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新建成的住宅樓宇供應及安裝電器設備。該等電器設備在合約期間的單位價格已在協議內確定。而有關款項須於接獲已安裝電器設備的經核證發票後三十天內支付。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變更協議，Watson 同意於二零零三年替若干住宅屋邨的住戶供應及安裝不同類型的電器設備。協議及變更協議內已列明該等電器設備的單位價格。港燈須於安裝完成及收取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住戶所付價格與協議及變更協議內列明的單位價格的差額予 Watson。根據上述協議，港燈在年內給予 Watson 之訂單款項共約三百零八萬八千元。

港燈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與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四份變更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及變更協議，青洲英坭同意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港燈供應石灰石粉。港燈將會不時向青洲英坭訂購石灰石粉，價格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變更協議內列明的單位價格計算。港燈須於收到青洲英坭之發票後三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港燈在年內的訂單款項共約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元。

根據聯交所訂明之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之交易（「交易」），並確認：

(甲) 本集團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

(乙)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公司股東而言，均符合公平而合理的條件；及

(丙) 該等交易乃按協議規定之條款進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二年：無）。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局按最佳應用守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公司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麥理思，主席	0.10	0.03	-	-	0.13
霍建寧，副主席	0.05	0.23	-	-	0.28
曹榮森，集團董事總經理	0.05	6.13	-	5.76	11.94
甄達安，集團財務董事	0.05	4.02	0.47	2.76	7.30
甘慶林	0.05	0.04	-	-	0.09
李蘭意，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0.05	4.58	0.01	2.97	7.61
李澤鉅	0.05	0.16	-	-	0.21
陸法蘭	0.05	0.04	-	-	0.09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0.05	0.06	-	-	0.11
周胡慕芳	0.05	0.02	-	-	0.07
Holger Kluge	0.05	-	-	-	0.05
余頌平	0.05	0.03	-	-	0.08
黃頌顯	0.05	0.06	-	-	0.11
余立仁	0.05	0.03	-	-	0.08
	0.75	15.43	0.48	11.49	28.15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829,750,612	38.88%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011	-	2,011	≈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	-	-	-	739	≈ 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一）項所述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二)項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一)項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三)項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二)項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三)項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四)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五)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麥理思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有關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董事。長江基建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太區其他國家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和營運。此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投資海外發電及輸配設施(「海外業務」)，構成競爭。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有關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附屬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所在之主要地方及已發行股本之細節，已詳列於本年報第六十六頁及第六十七頁之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七十二頁內。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